

舒緩流浪教師過多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教育部昨表示，為了解決流浪教師問題，以及逐年增加的代理代課教師，將調整國小教師比例從每班 1.6 人增加至 1.65 人，預計明年將招募 1500 個正式教師。但以新北市為例，雖然市府願意投資教育，每班達到 1.7 個老師，但事實上並非全都是合格老師，招募不見得可以解決代理代課老師到處流浪的問題。

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組長邱乾國指出，明年新增員額所需人事經費約 10 億元，全由中央政府埋單。後年國小教師員額將再提高到每班 1.7 人，可能還會再繼續增聘。至於人數的分配會依照班級數占全國的比率決定。新北市的 1.7 與台北市 1.9，已超越平均師生員額比，所以不會有新聘教師。將會照各縣市的財力與國中小的數量，來決定新聘教師的人數，例如學校較多的高雄市、台南市與台中市，會有最多的正式老師招聘。

其實所謂的非正式老師分兩種，一種是一年一聘，支領月薪，工作內容和正式老師相同的「代理老師」；另一種是有課就來、沒課就走，領時薪的「鐘點老師」。而以鐘點老師來說，國中排滿 18 堂課，月薪最多 2 萬 5，而國小鐘點費只有 260 元，薪資更低於 22K。地處偏鄉的台東縣卑南鄉溫泉國小校長吳正成就私下提到，東部學校的經費仰賴中央補助，而正式教師月薪 4 至 5 萬，代課教師月薪僅 3 萬，如此一來學校必須、也只好請代課教師，但這對代課教師本身是相當不公平的。

目前全台國中小學，每 6 個老師當中，就有 1 個不是正式教師。高雄市甚至有 6 成 8 的「鐘點老師」只有大學學歷，根本沒有教師證。而馬總統向教師課稅的政策後，老師從不繳稅到要繳稅，得到的補償是減少上課時數，但空出來的課誰來教？就換成時薪 260 元的鐘點老師來教。

教育大學畢業後兩年來在當鐘點老師的周珊蒂說：「孩子在不穩定教學中成長，對老師可能會產生敵意。但回頭想想，我們若要照顧孩子的未來，就照顧不了自己的未來。」

台中市大林國小教導主任陳科良坦承，偏鄉老師想離開，選擇離家近的地方服務，實在是人之常情。也因此每年老師要離職或借調他校，校方都很不好意思開口挽留，甚至有時還會發生一年換兩次老師情況，學生們也只能樂觀看待。

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薛春光說，他最大的希望是「學生在，老師就在。」而今天的教育現場，變成「學生在，老師不在」，這問題比 12 年國教，更威脅國家未來。

(三) 本院楊委員麗環，少子化將於民國 105 年帶來高等教育的死亡交叉——大學可入學學生數低於招生人數，教育部至今對部分校院尚在核准新增招生員額。本席以為，台灣的大學教育依舊面臨困境，尤其是三年後的，學生人數大減的教育大懸崖，更讓人擔憂大

學日後的發展。本席要求教育部持續整併大專院校（公公併、私私併）、落實績效不佳的大專院校退場，以維護台灣高等教育品質及長遠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教育的效能無法立竿見影，這個特性包容了歷任教育官員許多的應為卻不作為。少子化將於民國 105 年帶來高等教育的死亡交叉——大學可入學學生數低於招生人數，教育部難擋民意壓力，至今對部分校院尚在核准新增招生員額。為了日後教育的得當發展，也為了國家的國際競爭力，不得不提出建言祈社會關注。

二十年來，大學校院由 30 多所增至 164 所，出生嬰兒卻由 35 萬降至 20 萬，90 年代初期學校退場機制已被提出，顯示社會已警覺到教育危機的來臨，但是主政者卻遲遲沒有積極反應，經年因循怠惰下來，逐漸腐蝕國家發展基石。

放眼天下，沒有不花錢可達到好的教育，在當前物價齊漲的時代，多年凍漲學雜費不僅使學校無法繼續投資教育，更使教師薪資失去同業競爭力，對比亞洲鄰近國家教育預算的數額，台灣國家競爭力逐年倒退不是偶然。面對這個教育危機，我國卻常以盲目民粹與僥倖投機的方式徒然因應之。

「制訂規格」是蘋果賈伯斯核心競爭力的關鍵，也是台灣產業與行政官員較陌生的重要議題。台灣若要屹立不搖，必須重新盤整高等教育政策，而確立大學校院退場機制，即是救亡圖存最可行的手段之一。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就必須落實具體操作的方案，深入討論並制訂退場的規格，建議應包括以下幾點：

- 一、公布校院錄取率、註冊率及就業率，提供學生及家長認識學校的權利，回復教育的市場機制，更不宜開放校院單招迴避危機。
- 二、確立校院退場基線，並嚴格執行。例如新生報到率低或評鑑不佳，重大違規或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事前充分了解規劃並依法遵循或處置。
- 三、架構全國大學校院退場公共財務平台，在平台上各校單一帳號採收支兩條線財務管理，透明呈現每一所校院退場的財務流程，確定校院確實依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辦理，在公共財務平台上提供民眾檢驗的機會，避免當事人及外界的爭議。
- 四、將教育部獎補助款的功能，明確與校院退場基線掛鉤連動，既能避開決策者的好惡，又可防止校院的僥倖心態逃避退場。
- 五、提供誘因鼓勵主動退場、轉型或整併的校院，並提供行政協助予向下換學制（如大學改為高中職）的校院，誘因與行政協助必須實惠與明確。
- 六、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轉介他校。校方資產明快處理防止董事會不肖成員脫產。

在當今全球進入以速度為決戰點的新常態時代，回顧檢討當初教改的善意為何造成今日高教危機已非要務，劍及履及的號召全民共同面對危機，才能讓下一代避免成為活化石

的人類，而能有合理發展空間的健康世代。「千里之行，始於足下」，若大學校院退場機制不能迅速啟動，我們這一代的教育者成為歷史罪人的墓誌銘便近在眼前。

（四）本院李委員俊俛，鑒於近年來老舊大樓外牆磁磚掉落意外頻傳，造成民眾遭大樓外牆剝落磁磚擊中而死傷的憾事發生，嚴重威脅行人安全。主管機關應防範未然，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基隆麗榮皇冠大樓壁磚脫落，砸死老婦；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京華大廈剝落的外牆磁磚，砸碎女童頭骨；嘉義地方法院與地檢署辦公大樓完工僅五年，外觀牆面的花崗石卻也發生持續掉落情形，可見大樓外牆磁磚之不穩定性，儼然成為都市裡的不定時炸彈。
- 二、查地方政府均以轄區大樓太多、人力不足、通報管道不一等理由，至今仍未全面專案列管，而僅是由建管單位就通報個案作後續處理。惟個案追蹤無法全面掌握全台潛藏此類危機的完整樣貌，並且主管機關未能從上揭意外引以為鑑，至今仍個案通報處理，未全面清查、擬定妥適周延之因應方案，態度未免太消極。
- 三、綜上所述，水泥經過長時間的風化、熱脹冷縮、地震、偷工減料等因素常導致抓壁力不足，因此，林立的大樓一再發生磁磚掉落傷人事件，成為潛藏不定時炸彈。為保障行人安全，除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外，主管機關應主動、積極地全面清查「危」樓，進而「全面列管、全面追蹤」，同時結透過里鄰等組織，予以加強宣導並建立通報機制，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五）本院李委員俊俛，鑒於現行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地政士如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之情事，即逕予處罰而未予限期改正之機會，實屬不當。蓋地政士專業性確實優於權利人，惟地政士係代理權利人辦理登錄事宜，有可能因為誤繕或買賣雙方提供錯誤資訊使地政士陷於錯誤因而遭受處罰，況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賦予權利人改正機會，如仍未改善始進行裁處。據此，行政院應儘速檢討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不動產實價登錄之實施，政府要求地政士辦理買賣登記案件完成後三十日內，要申報登錄交易實價，而且申報登錄的內容巨細靡遺，除必須填報交易實價及不動產的所有標示之外，還須填報坐落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移轉面積分算、公設持分面積細算等事項。